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財物查核表

附件四

受補助單位	計畫編號	計畫名稱	財物名稱	數量	單位	購置日期	使用年限	使用情況	不堪使用、或無繼續使用必要之原	處理方式	查核日期	備註

填表說明：

使用情況分為---

- A. 未達使用年限，繼續使用中。
- B. 未達使用年限，無繼續使用必要。
- C. 未達使用年限，已不堪使用。
- D. 已逾使用年限，繼續使用中。
- E. 已逾使用年限，不堪使用。

承辦人蓋職章

處理方式分為---

- 情況A、D
- 情況B
- 情況C
- 情況E

- 1. 使用中，無須處理。
- 2. 請單位函報核准後轉借(讓)其他受補助單位使用。
- 3. 單位函報轉借(讓)其他受補助單位使用，仍無需要者，請繼續保管。
- 4. 單位自費修復後函報修復情形。
- 5. 無法修復者，函報事實及理由後核備報廢。
- 6. 請單位函報報廢。

執行長